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IDC Fluid Control Co., Ltd.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投证券 China Aoyin Investment Securities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1、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12,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4,000 万股流通股，发行后总股本16,000 万股，均为流通股。

(1)中加企业、高怡国际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宁波鸿辉、宁波远见、宁波达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3)实际控制人李家德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其持有的SAXON股权，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SAXON股权不超过其持有SAXON股权总数的25%；若其从股份公司离职，则在离职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SAXON的股权；若其从股份公司离职，则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SAXON的股权数量不超过其所持SAXON股权总数的50%。

(4)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SAXON股东李家德承诺：1)持有的SAXON股权，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2)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SAXON股权不超过本人持有SAXON股权总数的25%；3) 若本人从股份公司离职，则在离职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SAXON的股权；4)若本人从股份公司离职，则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SAXON的股权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SAXON股权总数的50%。

(5)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高怡国际股东吴传铨承诺：1)持有的高怡国际股权，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2)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高怡国际股权不超过本人持有高怡国际股权总数的25%；3)若本人从股份公司离职，则在离职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高怡国际的股权；4)若本人从股份公司离职，则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高怡国际的股权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高怡国际股权总数的50%。

(6)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宁波鸿辉股东刘子义、陈旭、夏涛承诺：1)持有的宁波鸿辉股权，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2)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宁波鸿辉股权不超过本人持有宁波鸿辉股权总数的25%；3)若本人从股份公司离职，则在离职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宁波鸿辉的股权；4)若本人从股份公司离职，则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宁波鸿辉的股权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宁波鸿辉股权总数的50%。

(7)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宁波远见股东唐予松、朱红松、江雪云承诺：1)持有的宁波远见股权，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2)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宁波远见股权不超过本人持有宁波远见股权总数的25%；3)若本人从股份公司离职，则在离职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宁波远见的股权；4)若本人从股份公司离职，则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宁波远见的股权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宁波远见股权总数的50%。

2、根据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股票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3、本公司产品绝大部分面向美国、欧洲大陆以及美国等市场出口，2007年、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6月本公司产品出口收入分别为41,426.27万元、86,93005万元、68,784.26万元和52,102.94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61.78%、89.37%、91.85%和91.82%。公司产品出口销售分别采用英镑、欧元、美元等作为销售合同计量货币。近年来世界经济剧烈动荡，导致人民币对世界主要国家的汇率变动剧烈，公司面临较大的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2007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美元、欧元、英镑对人民币汇率分别贬值了13.03%、18.86%、32.66%。人民币升值，直接增加了客户的采购成本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可能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对本公司的出口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棒，其主要成分为铜和锌，报告期内公司自制产品部分的主要原材料所需的铜棒及其配件占当期人库产品成本的比例平均在80%左右。报告期内国内外铜价变动频繁，特别是2008年9月底以来，国内外铜价大幅下跌，2008年12月31日公司因铜价跌而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为1,108.00万元。因此，如果铜价发生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

5、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一直较大，具体如下：

项目	2010.6.30	2009. 12.31	2008.12.31	2007.12.31
存货净值(万元)	15,573.19	12,354.02	9,084.86	12,474.19
占流动资产比例	29.96%	28.40%	25.09%	42.30%
占总资产比例	21.51%	19.59%	18.03%	22.74%

存货占流动资产、总资产的比例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的经营模式、行业特点决定的，存货金额绝对数较大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较大、铜价高导致的。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从接受订单到货物发出平均需要45-60天左右的时间，公司存在一定数量的存货；另外，由于公司在2008年3月起对部分管件采取"进料加工"的贸易方式进行生产和销售，一次采购铜棒金额较大，同时需要对各批次进料进行产格管理，实行专料专用，相对于一般贸易方式而言，库存相对增加，而铜价高企也使得存货金额较大。

存货较大将会占用公司较多的流动资金，不利于资金周转。同时，如果铜价出现剧烈波动且出现大幅下滑，可能会造成存货贬值，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为配合国家实施区域发展战略，引导加工贸易向中西部梯度转移，商务部、海关总署于2007年7月23日联合发布《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44号》，对加工贸易限制类商品政策进行调整，规定"对2007年7月23日前未获得外贸权的东部地区企业，不予受理其开展限制类商品加工贸易业务申请"。公司所生产的管件类产品属于上述规定的进料加工限制类商品，但本公司在2007年7月23日前即已获得外贸权的东部地区企业，符合开展限制类商品进料加工业务规定的条件，《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44号》目前未对公司产生影响。

公司进料加工业务主要是管件类产品，2008年以进料加工方式共计实现销售收入8,068.24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8.29%；2009年实现进料加工销售收入16,566.84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22.12%；2010年1-6月实现进料加工销售收入10,699.10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18.85%。如果未来国家的出口及加工贸易政策进一步发生变化，将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7、本公司产品主要面向欧美等发达国家，公司业绩受出口退税率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率变动对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出口货物免抵退税销售额	40,306.64	55,917.31	51,432.24	3,110.78
进料加工销售收入	10,699.10	16,566.84	8,068.24	–
出口货物免抵退税销售额(剔除进料加工销售收入后)	29,607.54	39,350.47	43,364.00	3,110.78
出口退税额	3,579.76	4,789.62	3,891.33	290.74
享受出口退税而增加的净利润	2,689.99	3,592.22	2,918.50	218.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759.50	5,028.60	3,748.68	3,028.33
退税率增减1%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296.08	295.13	325.23	23.33
退税率增减1%对净利润的影响幅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91%	5.87%	8.68%	0.77%

注：200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从总体来看，公司净利润受出口退税政策的影响较大，净利润对出口退税率变动的敏感度较高(2007年度公司出口退税金额较小，主要原因是公司当年对外出口业务大多数是通过国内其他外贸公司报关出口或未享受到出口退税)。如果国家调整本公司主导产品铜制阀门、管件类产品所处行业的出口退税率，将会增加公司的营业成本并对公司出口造成一定程度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8、报告期公司的主要区域市场为中国、美国、英国、欧洲大陆，上述区域市场2007年到2010年的销售比例分别为38.22%、35.67%、0.33%和14.38%，2008年的销售比例分别为10.63%、62.48%、7.09%和15.64%，2009年的销售比例分别为8.15%、49.75%、19.50%和17.27%，2010年1-6月的销售比例分别为8.18%、41.02%、29.22%和18.77%，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销售区域结构发生变化的情况。随着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大的改变，公司不断开拓新的区域市场或调整现有区域市场，以及发产采购战略的改变而对公司的采购发生大的变动，公司未来存在销售区域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前5大客户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其中，2008年与2007年相比有3家发生变化，2009年与2008年相比有2家发生变化，2010年1-6月与2009年相比有2家发生变化。报告期各年度前五名客户虽然发生变化，但各年度前五名客户仍为公司主要客户(北京万商集除外)，随着未来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客户采购战略的改变，公司开拓新客户力度的加强，公司未来仍存在前五名主要客户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4,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 %
每股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37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财务数据)
发行后预计每股净资产	[ ]元(按照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 ]倍(按照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预计实收募集资金	[ ]万元
发行费用	[ ]万元
其中：承销费用	[ ]万元
保荐费用	[ ]万元
审计费用	[ ]万元
律师费用	[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IDC Fluid Control Co., Ltd.

注册资本：120,000,000元

实收资本：12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李家德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1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08年9月5日

住所：浙江省玉环县机电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317600

联系电话：0576-87298766-8011；0576-87298766-8029

传真：0576-87298766-8029

互联网网址：www.idcgroup.com.cn

电子信箱：idc@idcgroup.com.cn

经营范围：水暖器材、阀门、管件、建筑金属配件、智能家庭及环保节能控制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以艾迪西铜业的股东中加企业、高怡国际、宁波鸿辉、宁波远见和宁波达人作为发起人，经商务部"商资批[2008]977号"文《商务部关于同意玉环艾迪西铜业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将艾迪西铜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起人及其出资

本公司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其发起人为艾迪西铜业的全体股东，分别为中加企业、高怡国际、宁波鸿辉、宁波远见和宁波达人。上述发起人于2008年5月9日签署了《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各股东所持股份公司比例与其在原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比例一致。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12,0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4,000万股社会公众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6,00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

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如下：

中加企业、高怡国际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宁波鸿辉、宁波远见、宁波达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实际控制人李家德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其持有的SAXON股权，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SAXON股权不超过其持有SAXON股权总数的25%；若其从股份公司离职，则在离职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SAXON的股权；若其从股份公司离职，则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SAXON的股权数量不超过其所持SAXON股权总数的50%。

(二)发起人、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1、发起人股东、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公司于2008年9月5日整体变更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9,958,510元，设立时，股东共5名，无自然人股东，发起人、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中加企业	38,259,355	42.53%	境外法人股
高怡国际	36,586,126	40.67%	境外法人股
宁波鸿辉	7,943,336	8.83%	境内法人股
宁波远见	3,868,216	4.30%	境内法人股
宁波达人	3,301,477	3.67%	境内法人股
合计	89,958,510	100%	–

2、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中加企业持有高怡国际85.41%的股权，其余股东无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自创立以来致力于水暖器材(阀门、管件等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经营范围是：水暖器材、阀门、管件、建筑金属配件、智能家庭及环保节能控制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目前，公司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分为三大类：

产品大类	产品概述
阀门类(控制件)	球阀系列：包括普通球阀、硬密封球阀、焊接式球阀、卡套式球阀、快接式球阀等； 控制阀系列：包括暖气阀、温控阀、排气阀、安全阀、锅炉阀等； 家用阀系列：如洗衣机阀、排水阀、煤气阀等； 阀门零件或组件：如各式温控阀体、膨胀阀体、电磁阀体、电磁阀芯等。
管件类(连接件)	管件类包括快速插接接头、卡套接头、直铜接头、紫铜接头、焊接接头、PEX接头等。
卫浴附件类	卫浴附件类包括各类水龙头、排水组件、软管和其他卫浴配件。

公司生产的阀门和管件种类、规格繁多，其中阀类产品9大类800余种，管件类产品6大类3000余种。以下16种阀门和管件产品是公司核心产品，报告期内，这16种产品合计销售额均占自制产品销售总额的60%以上。

(三)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欧美发达国家，基本上是自营出口。由于客户多为当地知名制造商、品牌商和渠道商，在当地拥有较强销售渠道和品牌优势，因此公司主要以制造服务方式与这些客户开展合作。

(四)所需主要原材料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材料为铜棒和半成品，均通过市场化采购取得。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国际上生产铜制水暖器材的主要国家是美国、德国、意大利和西班牙，由于原材料的上涨及劳动力成本等原因，这些国家正逐步将中低档产品和加工制造等环节向中国等发展中国家或地区转移，自己只生产一些高附加值的产品，转向水暖管道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发展。

经中国五金制品协会统计确认，2006年至2008年，公司在铜制阀门、管件的产量、出口量均居国内同行业前三位。按2008年数据测算，公司的营业收入占玉环县水暖阀门行业产值的5.44%，而2007年同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占玉环县行业产值的3.36%，公司在玉环县水暖阀门行业的领导地位进一步提高。

2006年至2008年，公司营业收入从39,796.33万元增长至97,975.39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56.91%，受金融危机影响，公司2009年营业收入与2008年相比下降了23.08%。与同行业相比，本公司为玉环地区乃至国内处于领先地位的铜制水暖器材企业之一，具体比较见下表：

统计指标	年增长率/比例	统计口径	统计来源
公司营业收入	56.91%	2006-2008年	公司审计报告
国内铜制水暖行业产值增长率	13.44%	2006-2008年	中国市场调查研究中心
玉环县水暖阀门行业产业总值	30.21%	2003-2008年	玉环县政府
全国阀门出口金额	36.47%	2005-2008年	海关
建筑五金行业出口金额	29.05%	2006-2008年	中国五金制品协会

资料来源：公司审计报告，中国五金制品协会，玉环县政府网站

五、资产权属情况

1、生产经营资产

本公司拥有完整的水务、暖通器材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共4宗，其中：股份公司土地1宗，面积为36,615.20平方米；艾迪西万达土地1宗，面积为23,576.10平方米；艾迪西宁波土地1宗，面积为193.45平方米；嘉兴艾迪西土地1宗，面积为134,173平方米。

3、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说明签署之日，公司自有房屋16处，其中：股份公司房产7处，建筑面积为37,091.94平方米；艾迪西万达房产5处，建筑面积为36,368.40平方米；宁波艾迪西房产4处，建筑面积为798.50平方米。

4、商标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止，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及正在申请中的商标情况如下：

(1)发行人拥有商标权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就商标"IDC"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注册号：757974)，享有在第11类商品"水龙头、水管，蓬蓬头、浴缸、浴缸配件，洗脸盆，马桶，抽水马桶，盥洗室"上使用注册商标"IDC"的商标专用权，商标专用权期限自2005年7月28日至2015年7月27日。上述商标的取得方式为自中国国际有限公司受让取得。

② 发行人就商标"LA CASA"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注册号：6169272)，享有在第6类商品"金属喷头，金属排泄管，金属水管，金属管、金属管道，金属引水管道，金属阀门(非机器零件)、金属管道接头、金属管道配件、钢管"上使用注册商标"LA CASA"的商标专用权，商标专用权期限自2010年1月7日至2020年1月6日。上述商标的取得方式为自行申请取得。

③ 发行人就商标"LA CASA"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注册号：6169273)，享有在第11类商品"龙头；水龙头；水管龙头；管道(卫生设备部件)；卫生设备用水管；排水管道设备；自来水设备的调节和安全附件；水暖装置用管子零件；水暖装置用管子汽门；水暖装置用管子水门；水暖装置用管子水嘴；盥洗池(卫生设备部件)；澡盆；抽水马桶；坐浴澡盆；小便池(卫生设施)；卫生器械和设备"上使用注册商标"LA CASA"的商标专用权，商标专用权期限自2010年2月28日至2020年2月27日。上述商标的取得方式为自行申请取得。

④ 发行人就商标"LA CASA"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注册号：6169275)，享有在第21类商品"肥皂分配器；肥皂盒；垃圾箱；盥洗室器具；卫生纸架；日用搪瓷塑料器皿(包括盆、碗、盘、壶、杯)；撑衣架；便壶；裤子撑架；熨斗架"上使用注册商标"LA CASA"的商标专用权，商标专用权期限自2010年2月7日至2020年2月6日。上述商标的取得方式为自行申请取得。

⑤ 发行人就商标"LA CASA"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注册号：6169276)，享有在第20类商品"非金属盆"上使用注册商标"LA CASA"的商标专用权，商标专用权期限自2010年2月28日至2020年2月27日。上述商标的取得方式为自行申请取得。

⑥ 发行人就商标"LA CASA"取得了台湾经济部智慧财产局颁发的注册号为0064839的《商标注册证》，在台湾地区拥有商标专用权，权利期间自2005年12月16日至2014年12月15日止，拥有权利的商品或服务名称包括"管接头，水管接头，三通管接头，快速管接头，管路管接头，塑料管接头弯管，水龙头，落水头，滤水头，止水栓，双口龙头，排水口座，水箱零件，冷热水混合水龙头"。上述商标的取得方式为自中家国际有限公司受让取得。

⑦ 发行人就商标"LA CASA"取得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国际局颁发的马德里商标《注册证书》，注册证号为1011560，注册日为2009年8月20日，有效期至2019年8月20日。核定使用商品为在尼斯分类表第9版中指定的第6类商品"金属喷头，金属排泄管，金属水管，金属管、金属管道，金属引水管道，金属阀门(非机器零件)、金属管道接头、金属管道配件、钢管"。基础申请为2007年7月17日于中国进行的第6169272号申请。指定的协议书国为俄罗斯、澳大利亚、欧盟、日本、韩国、美国。上述商标的取得方式为自行申请取得。

⑧ 发行人就商标"IDC"取得了澳大利亚联邦商标局(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Trade Marks Office)颁发的《商标注册证书》(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Trade Mark)，注册证号为1280392，享有在第11类商品"龙头；水龙头；水管龙头；管道(卫生设备部件)；卫生设备用水管；排水管道设备；自来水设备的调节和安全附件；水暖装置用管子零件；水暖装置用管子汽门；水暖装置用管子水门；水暖装置用管子水嘴；盥洗池(卫生设备部件)；澡盆，抽水马桶，坐浴澡盆；小便池(卫生设施)；卫生器械和设备"上使用该商标的权利，权利期限为10年，自2009年1月9日起算。

⑨ 发行人就商标"IDC"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注册号：7052205)，享有在第6类商品"金属喷头，金属排泄管，金属水管，金属管、金属管道，金属引水管道，金属阀门(非机器零件)、金属管道接头、金属管道配件、钢管"上使用注册商标"IDC"的商标专用权，商标专用权期限自2010年6月21日至2020年6月20日。上述商标的取得方式为自行申请取得。

(2)发行人已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国际分类号	申请状态
1		第6类		已受理
2		第6类		等待实质审查
3		第6类		已受理
4		第6类		等待实质审查
5	ENZO RODI	第11类		已受理
6	ENZO RODI	第6类		等待实质审查
7	ENZO RODI	第11类		已受理
8	ENZO RODI	第6类		等待实质审查
9	ENZO RODI	第11类		已受理
10	ENZO	第6类		等待实质审查
11	ENZO RODI	第11类		已受理
12	ENZO	第6类		等待实质审查

注：9、11、12为正在申请中，6、7、8、10为已受理，等待实质审查，其他为已经取得商标注册证书。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申请中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请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1	室内温度调节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046951.X	2010年1月18日	发行人/北京艾迪西
2	自动控制的锅炉采暖系统	实用新型	201020046952.4	2010年1月18日	发行人/北京艾迪西
3	室内无线多路温度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020046953.9	2010年1月18日	发行人/北京艾迪西
4	用于室内温度控制系统的室内温度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020046954.3	2010年1月18日	发行人/北京艾迪西/发行人
5	减压阀温度特性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1020046955.8	2010年1月18日	发行人/北京艾迪西
6	平衡阀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046956.2	2010年1月18日	北京艾迪西
7	具有温度补偿功能的采暖系统	实用新型	201020046957.7	2010年1月18日	发行人/北京艾迪西
8	无线控制的采暖系统	实用新型	201020046958.1	2010年1月18日	发行人/北京艾迪西
9	减压阀调压特性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1020046959.6	2010年1月18日	发行人/北京艾迪西
10	减压阀流量特性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1020046960.9	2010年1月18日	发行人/北京艾迪西
11	减压阀旁通释放阀开启压差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1020046961.3	2010年1月18日	发行人/北京艾迪西
12	减压阀密封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1020046962.8	2010年1月18日	北京艾迪西
13	无线锅炉接收器	外观设计	201030037574.9	2010年1月18日	北京艾迪西/发行人
14	无线温控器	外观设计	201030037575.3	2010年1月18日	北京艾迪西/发行人
15	减压阀综合性能测试平台	发明专利	201010034246.2	2010年1月18日	北京艾迪西
16	平衡阀试验平台	发明专利	201010034247.7	2010年1月18日	北京艾迪西
17	三种循气安全阀	实用新型	201020144035X	2010年3月30日	发行人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中加企业、高怡国际、SAXON和实际控制人李家德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艾迪西铜业、艾迪西盛大、艾迪西万达及汉禹卫浴向北京万商集销售内容主要为阀门、管件、卫浴用品及附件等自制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	关联方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07年	北京万商集	12,732.75	18.99%
2010年1-6月	上海奥新	397.52	0.70%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北京万商集的原股东刘子义于2007年10月将其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北京万商集不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避免了关联交易。

2010年1-6月对关联方销售为嘉兴艾迪西向上海奥新销售铁阀产品，产品定价原则为市场价。

上海奥新全部经营性资产已于2010年2月全部转让予嘉兴艾迪西，上海奥新全部经营业务亦将由上海艾迪西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所承接，其后上海奥新将停止一切经营活动并最终注销；鉴于目前上海艾迪西处于设立之初，尚未正式开展经营活动，作为过渡，在合理期限内上海奥新仍将最低限度运营、代销嘉兴艾迪西所生产之铁阀产品。同时，刘卫理先生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过渡期内(过渡期为自上海奥新经营性资产转让予嘉兴艾迪西之日即2010年2月7日起壹年)，上海奥新所从事业务仅限于履行完毕2010年6月30日之前已签订的销售合同，除此之外不得进行其他任何经营活动，如有违反，其他任何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收入均归发行人所有，并交付至发行人；其本人亦不从事与其他发行人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不投资、合作经营、实际控制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任何企业；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2)采购货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如下：

报告期	关联方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07年	宁波精艺	1,754.54	2.24%
	九洲管件	503.40	0.64%
2010年1-6月	上海奥新	702.01	2.78%

上述关联交易中，2007年艾迪西铜业向宁波精艺、九洲管件采购半成品107.42万元，宁波艾迪西向宁波精艺、九洲管件采购阀门、管件、卫浴用品及附件等产品2150.52万元。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

宁波精艺的原控股股东和加企业于2008年1月将其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九洲管件原股东中加企业于2008年5月将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宁波精艺、九洲管件不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避免了关联交易。

2010年1-6月向关联方采购系嘉兴艾迪西收购上海奥新经营性资产中铁阀产品原料、半成品及成品等。关联交易合同为嘉兴艾迪西与上海奥新于2010年2月7日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嘉兴艾迪西收购上海奥新经营性资产，收购总价为人民币12,000,000元，定价参考依据为中天华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0]第1006号《资产评估报告》。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7.74	191.37	139.18	87.91

(4)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销售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本公司进行同一控制权人下的重组完成之前。重组后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上述关联交易由交易双方根据一般的商业原则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发生的涉及股权转让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的重组过程中发生的股权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转让方	受让方	标的公司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	转让时间
中加企业	艾迪西铜业	宁波艾迪西	100%	12,027,320.63	2007年11月12日
中加企业	艾迪西铜业	宁波精艺	26%	1,898,763.51	2007年11月20日
中加企业	艾迪西铜业	艾迪西万达	26%	7,767,374.89	2007年11月24日
中加企业	浩祥国际	艾迪西万达	25%	7,468,629.00	2007年11月24日
中加企业	艾迪西铜业	艾迪西盛大	26%	3,582,212.39	2007年12月2日
中加企业	浩祥国际	艾迪西盛大	25%	3,444,435.00	2007年12月2日
中加企业	香港艾迪西	浩祥国际	100%	10,000港元	2007年12月14日
香港艾迪西	发行人	嘉兴艾迪西	65%	637.5185万美元	2009年6月5日
香港艾迪西	宁波艾迪西	嘉兴艾迪西	10%	–	2009年6月5日

(2)关联担保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与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方式	保证金额
1	中国银行玉环支行	艾迪西万达	发行人	2009.06.10-2012.06.10	最高额保证	40,000,000
2	中国银行玉环支行	艾迪西盛大	发行人	2009.06.17-2011.06.16	最高额保证	5,000,000
3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发行人	艾迪西万达	2010.04.11-2011.03.31	最高额保证	20,000,000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宁波艾迪西	发行人	2009.08.12-2010.08.11	最高额保证	45,000,000
			嘉兴艾迪西	2009.08.12-2010.08.11	最高额抵押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	宁波艾迪西	发行人	2010.06.17-2011.06.16	最高额保证	27,200,000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艾迪西	李家德	2009.04.01-2012.04.01	最高额保证	6,000,000美元

(3)购买固定资产

报告期	关联方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10年1-6月	上海奥新	342.96	48.21%

2010年1-6月向关联方购买固定资产系嘉兴艾迪西收购上海奥新生产用固定资产。关联交易合同为嘉兴艾迪西与上海奥新于2010年2月7日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嘉兴艾迪西收购上海奥新经营性资产，收购总价为人民币12,000,000元，定价参考依据为中天华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0]第1006号《资产评估报告》。

3、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元

账项及关联方名称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北京万商集		–	–	21,339,869.08
上海奥新	1,350,957.77			
其他应收款				
中加企业		–	252,051.28	–
宁波精艺		–	–	1,928,415.92
应付账款				
宁波精艺		–	–	3,021,221.38
上海奥新	1,822,206.13			
其他应付款				
中加企业		–	–	15,865,316.02
北京万商集		–	–	1,669,786.66

4、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股份公司在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所有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合法的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09年薪酬情况(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1	李家德	董事长	男	52	2008.08.22-2011.08.21	历任台湾中国时报总经理